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要約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海外監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海外監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要約進行了海外監管公告中所述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或適用程序。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發佈了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241652

证券简称：24建材K8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40.70%、反对59.30%、弃权0.00%，议案未获通过，现定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1652

（三）证券简称：24 建材 K8

（四）基本情况：1.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 债券期限：5 年期；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 票面利率：2.19%；5. 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

券兑付日为2029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0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4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若以邮件或者快递文件送达的，请同步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快递单号）。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提出异议；2. 发行人；3.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详见附件3。本次议案在第一次会议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了减资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情况。

**四、决议效力**

(一)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二) 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4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若以邮件或者快递文件送达的，请同步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快递单号）。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若以邮件或者快递文件送达的，请同步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快递单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

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六）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七）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八）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六、其他

无。

## 七、附件

附件1：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持有人会议通知

---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1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 一、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5年2月19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根据2025年1月27日寄发给公司股东（以下简称“股东”）的要约文件以及随附接纳表格所载之条款及条件，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减资实施方案及进展

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要约须待条件获全面达成后方可作实。公司欣然宣布，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

下表列示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的股权架构及于紧随要约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当中假设(1)所有H股（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持有的H股除外）将根据要约交付；及(2)自2025年2月19日起直至要约完成日期（包括当日）止，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将不会发生任何其他变动：

股东名称	于2025年2月19日			紧随要约完成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b>H股股东</b>						
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						
中国建材母公司	H股	8,536,000	0.10	H股	8,536,000	0.11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联投资）	H股	168,628,000	2.00	H股	168,628,000	2.22

股东名称	于2025年2月19日			紧随要约完成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中国中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材投资）（附注2）	H股	6,800,000	0.08	H股	6,800,000	0.09
小计	H股	<b>183,964,000</b>	<b>2.18</b>	H股	<b>183,964,000</b>	<b>2.42</b>
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动集团（附注1）	-	-	-	-	-	-
独立H股股东	H股	<b>4,374,182,500</b>	<b>51.86</b>	H股	<b>3,532,433,196</b>	<b>46.52</b>
H股股东小计	H股	<b>4,558,146,500</b>	<b>54.04</b>	H股	<b>3,716,397,196</b>	<b>48.94</b>
内资股股东						
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附注3）						
中国建材母公司	内资股	628,592,008	7.45	内资股	628,592,008	8.28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集团）	内资股	1,485,566,956	17.61	内资股	1,485,566,956	19.56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材母公司）	内资股	1,270,254,437	15.06	内资股	1,270,254,437	16.73
中联投资	内资股	227,719,530	2.70	内资股	227,719,530	3.0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材总院）	内资股	1,173,050	0.01	内资股	1,173,050	0.02
小计	内资股	<b>3,613,305,981</b>	<b>42.84</b>	内资股	<b>3,613,305,981</b>	<b>47.59</b>
独立内资股股东						
泰山财金控制的公司	内资股	263,318,181	3.12	内资股	263,318,181	3.47
内资股股东小计	内资股	<b>3,876,624,162</b>	<b>45.96</b>	内资股	<b>3,876,624,162</b>	<b>51.06</b>
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小计	H股和内资股	<b>3,797,269,981</b>	<b>45.02</b>	H股和内资股	<b>3,797,269,981</b>	<b>50.01</b>
总计		<b>8,434,770,662</b>	<b>100.00</b>		<b>7,593,021,358</b>	<b>100.00</b>

附注：

1、摩根士丹利为发行人本次要约之财务顾问。因此，根据收购守则一致行动定义之第

(5) 类别，以自有账户基准持有或按全权委托基准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动集团相关成员公司被推定为与发行人一致行动。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动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概无拥有、控制或指令发行人任何股份。

2、中材投资由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则为建材总院的附属公司。

3、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所持有的 3,613,305,981 股内资股中，628,592,008 股内资股由中国建材母公司直接持有，余下 2,984,713,973 股内资股被视为透过北新集团、中材母公司、中联投资及建材总院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中材母公司、中联投资及建材总院均为中国建材母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北新集团为中国建材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附属公司，其中直接持有 70.04% 股权，及透过中联投资间接持有 15.34% 股权，透过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4.62% 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建材母公司被视为拥有北新集团直接持有的 1,485,566,956 股内资股、中材母公司持有的 1,270,254,437 股内资股、中联投资持有的 227,719,530 股内资股及建材总院持有的 1,173,050 股内资股的权益。

4、由于约整，百分比总和未必为 100%。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434,770,662 元减少至 7,593,021,358 元，减资金额为 841,749,304 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 9.98%，占公司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43%。

##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央企业应推动控股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股东回报意识，当好资本市场守正创新的“先锋队”，带头实施股票回购注销，积极开展股票增持，助力稳预期增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首批十家试点单位之一。

本次回购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意见，并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综合研判后的决定。公司是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之领军企业，主营基础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H 股的价格历来均较公司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每股 H 股资产净值大幅折让。本次要约显示公司对长远前景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从而向市场以及包括雇员及客户在内的公司股东发出积极讯号。要约亦将改善交易动态并刷新公司的股东结构。要约完成后，要约将提高每股股份收益以及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具体而言，本次回购完成后：

**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 2024 年全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预计达到 234.92 亿元，主营业务造血能力强劲，基础建材板块经营性现金流叠加新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的稳定贡献，使得公司现金流储备充足。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约为 288.84 亿元。此外，公司同境内外金融机构维系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授信额度规模显著，进一步拓宽了偿债资金渠道多样性，充分保障债券到期还本

付息。

**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稳健：**回购完成后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但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稳健。按照 2024 年 9 月末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小幅增长 0.6%，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信用评级造成影响。公司债务融资渠道畅通，能够有效保障债券本息兑付的持续性。

**回购加强控股股东控制权：**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 42.84%提升至 50%以上，控股优势进一步巩固，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战略执行效率，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通过回购引导价值回归：**目前公司股价长期被市场低估，本次回购对稳固市场信心起到重要作用，本次回购方案基于目前公司发展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制定，有利于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未来资本市场操作打下良好基础。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告以来，公司市值已由 295 亿港币提升 22%至 361 亿港币。

**新兴业务板块发展稳健：**公司深度布局新材料等新兴业务领域。此类业务具有更高的盈利能力和抗周期特性，未来有望持续贡献稳定现金流，为债券偿付提供更可靠的长期保障。

综上，本次回购事项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所作决策，对公司后续整体运营及战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且其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故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24 建材 K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发行人减资事项，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方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